

平罗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怀远大街与宝丰路交叉口100米处（政务服务中心九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3700；传真：0952—6093700；电子邮箱：p1xsfjbg201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我局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70号）等文件要求，紧扣薄弱环节、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营造公开透明、勤廉高效的政务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行文过程中严格执行标识信息

公开属性，今年共制发公文 59 件，其中公开发布 23 件，依申请公开 14 件，不公开 22 件；政府信息网公开 90 件，其中：领导分工 3 条，规范性文件 3 条，部门文件 10 条，政策解读 1 条，人事信息 1 条，督查检查 1 条，工作总结 1 条，部门动态 37 条，公示公告 5 条，财政资金 6 条，业务工作 22 条。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权利配置信息公开情况。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健全完善权责清单。今年来，共梳理权责清单事项 3589 项，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政府网站公示。**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定《平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依托平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定期对公共预算收支、“三公”经费、运行经费等情况进行公开。共公开财政决算信息 1 条、财政预算信息 1 条、三公经费信息 4 条。**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情况。**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督促各单位完成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签名、印章采集等工作，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执法事项等信息进行公示，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421 个，年检执法证 438 个。加强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来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全部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备案登记，对 56 件拟保留继续有效、65 件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清理意见并发布结果目录。**四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共进行政策解读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局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共办理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主办1个，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公文属性标识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是加强交流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党组会议、干部例会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的培训交流，先后开展2次培训，共计100余人（次）参加了学习交流，提升了局机关全体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和能力。

（五）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网站规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本年度在县政府网站发布90条政府信息，积极做好网站栏目及时更新。

二是打造新媒体公开阵地。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新模式，让公开多样化。通过“法治平罗”微信公众号公开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信息，真正让

新媒体平台成为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让法律变得“触手可及”，共推送各类信息 876 篇，粉丝数达 6706 人。

三是打造人工智能公开阵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展“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模式。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法律咨询机器人 1 台，智能终端机 2 台，13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 个中心村、3 个社区和 3 个移民村配备智能终端机 32 台，向群众公开法律文书、案例、法律法规等信息提升司法惠民效率。

四是打造政府信息查阅点。在局综合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置政务公开查询电脑，查询登记册，政务公开栏，并向县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移送政府信息 10 条。

（六）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政府开放日”制度。组织开展“‘零距离’感受司法行政工作”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公检法司工作人员、部分服务对象走进平罗县金顺社区，参观“七五”普法及《民法典》法律进社区示范点，与民法典“零距离”接触；到法院设立的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场，实地了解人民调解，体验人民调解工作。参观平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及打造的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平台（社区矫正心理健康管理平台、智能反馈型放松训练系统、运动单车、3D 按摩音乐放松系统等产品），了解社区矫正人员全面综合心理评估及缓解社区矫正人员宣泄对立情绪的阵地建设。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现司法行政的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搭建我局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畅通沟通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增进彼此了解与

互信，不断调动全民参与司法行政服务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参与司法行政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是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纳入各科室业务考核中，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日常监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项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有待加强。二是网站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高。三是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进行完善、更新，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网站信息保密审核，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举办业务专场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针对条例的新变化进行答疑解惑和宣传，帮助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局系统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一起，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同时通过外宣方式，将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最新进展通过政务公开的平台，及时告知公众，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